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四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南塔 25 层-26 层，邮编 610041  
25-26/F, South Tower of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966 North Tianfu Avenue, High-tech Zone, Chengdu,  
Sichuan 610041, P. R. China  
电话/Tel: +86 28 6208 8000 传真/Fax: +86 28 6208 8111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18日下午2:30在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蓝润置地广场T1-35楼会议室召开，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孙方律师、刘方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会议召开前和召开过程中，审查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材料，并对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验，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22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并于2022年4月2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了《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该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2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并于2022年4月2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了《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该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公司已于2022年4月2日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了《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公告了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等内容。

4.2022年4月18日，公司在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蓝润置地广场T1-35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余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召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4 月 11 日。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代表公司股份 449,992,28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606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432,276,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968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7,716,28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380%。

根据《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了本次会议。

经核查，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会议的资格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出席、列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股东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选举余宇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王豪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瑞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祝波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3.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1. 《选举余茂鑫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3.02. 《选举杨帆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周婧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4.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4.01. 《选举张玮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2. 《选举刘婧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经核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所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对现场记名投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会议的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会议记录人签署。

####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公司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无临时提案，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樊 斌

经办律师：\_\_\_\_\_

孙 方

经办律师：\_\_\_\_\_

刘 方

2022 年 4 月 18 日